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18. 分擔人權利的調整

法院須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,並須將任何盈餘派發給有權享有該等盈餘的人。

[比照 1929 c. 23 s. 211 U.K.]